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

「建造業計劃」簡介

1. 問：「建造業計劃」下可輸入甚麼類別的人員？

答：計劃涵蓋(a)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俗稱大工和中工）（以下統稱為「技術工人」），以及(b)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以下統稱為「技術人員」）。以上相關人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https://www.devb.gov.hk/tc/css>)發布的合資格工種／職位，該資料會定期更新。

輸入勞工配額

2. 問：「建造業計劃」的輸入勞工配額是多少？就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有沒有既定比例？

答：「建造業計劃」下輸入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配額上限合計為 12 000 個。配額會按個別申請的需要審批，並沒有就兩類人員分別訂定上限。

3. 問：各個合資格工種可輸入的勞工數目有沒有上限？

答：本計劃的輸入勞工配額總數任何時間不可超過 12 000 人，考慮到建造業對不同工種的人力需求在不同時段會轉變，當局未有就各個合資格工種各自設定配額上限。但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填寫須要輸入不同工種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數目及其須在港工作的時間，同時提交工程計劃顯示各項工序開展時間，以供審批當局考慮輸入不同工種勞工的需要。

4. 問：「建造業計劃」的配額數目上限，是否已包括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現已更改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已批准來港的建造業勞工？

答：「建造業計劃」的 12 000 個配額上限會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已批准來港工作的建造業輸入勞工。

配額申請

5. 問：「補充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與「建造業計劃」之間有沒有銜接安排？如何確保在「補充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處理中的申請能過渡至「建造業計劃」？

答：在「建造業計劃」推出後，所有輸入建造業勞工配額的申請一律經「建造業計劃」處理，而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不會再接受建造業輸入勞工申請。儘管如此，如「補充勞工計劃」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有關總承建商申請人必須遵守「補充勞工計劃」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當時適用的審批條件。在「補充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獲批及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數目會計算在「建造業計劃」的配額上限內。

6. 問：誰人可以申請？

答：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應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提交。

總承建商申請人可為其為執行該合資格工程合約而直接僱用的建造業勞工，及其分判商及／或成員公司¹為執行同一合約而僱用的建造業勞工提交申請。

如輸入勞工的僱主是分判商或成員公司而不是總承建商申請人，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或成員公司須簽署承諾契約，確認承擔僱主的一切責任（包括標準僱傭合約所載責任）及遵守「建造業計劃」下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相關規定。遵從簽妥的承諾契約所載事項是配額申請的審批條件的一部分。總承建商申請人和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或成員公司均須遵從批准條件，否則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及／或禁止其參與「建造業計劃」的輸入配額申請，最長為期兩年。

7. 問：何謂合資格工程合約？

答：「建造業計劃」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港幣 10 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一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

(a) 政府工程合約（即政府作為有關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為免生疑問，政府作為工程倡議人，但並非合約內的僱主／業

¹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為合營企業，「成員公司」指組成該合營企業的所有公司。

	主的資助工程項目不包括在內)； (b) 主要鐵路發展工程合約； (c) 公共／資助房屋發展工程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工程合約）； (d) 與機場相關的主要工程合約； (e) 醫院發展計劃下而未包括在第(a)項內的工程合約；以及 (f) 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工程合約。 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亦可獲考慮，例如：(a)工程合約涉及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或(b)有特別情況應予特別考量而又具備相當規模的私營工程合約。
8.	問：有何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審批當局會視為符合申請資格？可否舉實際例子？ 答：倘若私營工程需要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例如一些保育相關工種（例如雕刻及彩繪工人），審批當局會考慮有關申請。
9.	問：何謂合資格工種／職位？ 答：發展局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css)發布了合資格的技術工人工種／技術人員職位一覽表，該資料會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 合資格工種／職位是政府經考慮建造業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議會）轄下的「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而決定。諮詢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參考議會每年進行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及考慮業界人力短缺情況，定期檢視、更新及向發展局提交短缺技術工人工種／技術人員職位的建議，供局方考慮並以訂定「建造業計劃」下的合資格工種／職位。
10.	問：需要輸入的特殊工種並未包括在合資格工種中，如何作出申請？ 答：特殊工種是指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建造業工種／職位。申請人如欲就從事特殊工種的技術工人及或技術人員申請輸入勞工，可先查閱發展局公布合資格申請的特殊工種一覽表

(<https://www.devb.gov.hk/tc/css>)，瞭解欲申請的工種是否已在一覽表內，該表會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

如欲申請的特殊工種並沒有在一覽表內，申請人須在提交輸入勞工申請前六個月向審批當局提交將特殊工種／職位加入合資格申請範疇申請表格，並提供該工種的職務範疇及資歷要求等資料，以便當局考慮及回覆是否同意把申請人建議的特殊工種納入一覽表中。新增特殊工種的申請不適用於一般工種，申請人亦必須按專屬網頁合資格的技術工人工種／技術人員職位一覽表提出申請。

須於提交輸入勞工申請前預先提出新增特殊工種要求的安排，是預留時間讓審批當局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諮詢相關專業，及儘早回覆申請人以方便申請人就提交輸入勞工申請早作準備，例如進行本地招聘及輸入勞工安排住宿等。

11. 問：申請輸入合資格特殊工種，是否仍要進行本地招聘？

答：本地招聘的要求適用於所有工種，包括特殊工種，以確定就其申請的合資格建造工程合約，本地勞工市場未能滿足其人手需求。

12. 問：申請人是否可以在任何時候提交申請？

答：申請人須在指明的申請期內提交申請。

除非發展局在有需要時另行公布其他日期，「建造業計劃」一般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按季接受申請。

申請期	開始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一月	該月第一個曆日	該月最後一個曆日下午 5 時正 (如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為周六或公眾假期，截止申請日期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5 時正)
四月		
七月		
十月		

申請表（不論以親身、郵寄或電郵方式遞交）必須於指定的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或之前送達發展局。在上述申請期以外時間收到的申請將不予受理，並需於下一個申請期重新提交。

13.	問：申請時需要遞交甚麼文件？ 答：申請人須填妥下列申請表格： (a)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表（表格 DEVB-CSS-1）； (b) 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表格 DEVB-CSS-1b）； (c) 本地招聘確認書（表格 DEVB-CSS-1c）；及 (d) 總承建商承諾契約（表格 DEVB-CSS-1d）； 並連同下列文件一並遞交： (e) 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分判商僱主（如適用）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副本。如總承建商申請人屬合營企業，請提交所有成員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f) 由總承建商申請人的董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授權申請表上簽署的人士作為總承建商申請人的代表，提交及處理申請（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士可以是董事／授權代表本人）； (g) 就「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提交下列文件： (i) 合約簡介（包括規模及範圍）； (ii) 清晰顯示該工程合約的彩圖，包括工地位置圖、工地平面圖、主要樓層平面圖、剖面圖、其他詳細資料，以及能協助介紹工程項目合約的透視圖；以及 (iii) 施工方案計劃（需顯示工程主要項目分期及施工期）。該計劃應採用棒形圖的形式，顯示每個主要工序的開始和完工日期以及項目的關鍵路線。 (h) 每名成員公司／分判商僱主簽立的承諾契約，承諾作為輸入勞工的僱主及承擔僱主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僱傭合約所載責任）及承諾遵守「建造業計劃」下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和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規定（只適用於總承建商申請人代表其成員公司／分判商提交的申請）。 詳情請參閱《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 6.2 段。
14.	問：就輸入勞工對本地勞工不得低於 1 比 2 的人手比例規定，本地勞工包括那一類職位的勞工？ 答：除非有合理理據（例如申請輸入本地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

	職位的勞工)並事先取得審批當局的批准,否則「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於合約期間輸入勞工時的人手比例最少為 1:2(即 1 名輸入勞工對最少 2 名全職本地勞工²)。 有關比例應用於申請人的「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所聘用的所有輸入勞工及所有本地勞工。本地勞工包括前線員工、工人(普通及技術工人)、技術人員等,但<u>不包括管理人員</u>。個別工種／職位並無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

審批機制

15.	問：「建造業計劃」的審批機制為何？ 答：整個計劃都會有建造業界別的多方參與。議會轄下的「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透過勞資雙方的參與,就合資格工種及其工資中位數進行磋商,並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 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主持的諮詢委員會,亦有勞資雙方代表,就專責小組提議的合資格工種及工資中位數,以及計劃的執行細節,如計劃配額上限、合資格工程項目範疇和本地及輸入勞工的招聘安排,向政府給予意見。 政府內部的跨部門委員會會就每宗申請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供意見,並由常任秘書長作審批。 此外,政府會定期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彙報計劃的實施情況。
-----	---

本地招聘

16.	問：本地招聘必須於何時進行？須符合什麼要求？ 答：本地招聘必須在遞交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截止日期前的<u>三個月內</u>通過當局指明渠道開始進行及完成。有關本地招聘的指明渠道,請參閱《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 6.18 段。
17.	問：本地招聘是否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進行？ 答：本地招聘工作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就所申請工種／

²全職本地勞工指每周工作不少於 35 小時。

	職位進行。招聘可以以公司為單位進行，並同時為多於一份工程合約進行招聘，但必須包括「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若本地招聘未能聘請足夠的本地勞工，則可考慮為合資格的工程合約申請輸入勞工。 僱主可安排受聘的本地工人先在其轄下的其他工程合約工作，在獲批的「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開展時再調配至後者工作，使本地工人可盡快就業。
18.	問：申請輸入勞工的數目可否多於本地招聘時擬招聘的數目？ 答：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必須先證明未能在本地招聘足夠及合適的勞工以應付有關工程合約的人力需求，申請始獲考慮。因此，總承建商申請人須確保在進行本地招聘時，每一工種／職位擬招聘的本地勞工的數目不少於該工種／職位擬申請輸入勞工的數目。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可透過多於一次本地招聘聘請所需數目的勞工。
19.	問：本地招聘所採用的薪酬須根據什麼標準？輸入勞工的薪酬是否須與本地招聘時所採用的相同？ 答：進行本地招聘的職位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以及輸入勞工的工資水平分別不得低於「建造業計劃」網頁所公布相關職位當時適用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有相應的每月／每周正常工作日數及時數，以及資歷要求等）。 為免生疑問，上述本地招聘及輸入勞工的工資要求是「不低於」當時適用的工資中位數，即僱主可按個別情況自行決定提供<u>高於</u>當時適用的工資水平，例如當相關職位入職要求較上述公布的要求為高的情況。
20.	問：如招聘的工種／職位對資歷、學歷或語文等有特別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應如何處理？ 答：本地招聘的招聘廣告必須清楚註明有關工種／職位的資歷、學歷及語文（如有）要求或須具備按法定要求的相關牌照（如適用）。有關要求須符合審批當局在「建造業計劃」網頁公布的最少要求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

	如有關職位對資歷、學歷或語文等有特別要求，或<u>明顯高於公布的最少要求</u>（如要求須熟練英文、精通雙語、通曉普通話或只聘請具備較長年資（例如 10 年或以上）的工人），申請人必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為何就申請的工程合約相關工種／職位須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
21.	問：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應如何釐定有關工種／職位的聘用條款？ 答：招聘廣告中列明的聘用條款（包括工資待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等）須參照「建造業計劃」網頁公布的相關工種／職位相應的聘用條款。如有關職位須從事較公布的正常工作時數及／或正常工作日數為長的工作，該工作須視為超時工作。僱主須支付超時工資。此外，招聘廣告亦應列明該職位需否輪班／夜班工作，及有關輪值安排。不論職位為日班工作或夜班工作，申請人必須按計劃的要求進行本地招聘並清楚反映該工作時間的要求，同時，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輪班／夜班工作的安排。
在合資格工程合約以外的工地工作	
22.	問：「建造業計劃」容許輸入勞工在獲批輸入勞工的合資格工程合約以外的工作地點工作，具體安排為何？ 答：「建造業計劃」處理個別工程合約提交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時，只會考慮該工程合約的申請理據及人力需求。獲批輸入的勞工應主要於「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工地工作。 只有在具備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審批當局才會考慮容許輸入勞工在「補充工程合約」工作，例如輸入勞工的工種／職位與其他相關工種／職位須輪替工作，因而只能斷續於「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安排這些輸入勞工到「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可更妥善運用已輸入的人力資源，從而減少輸入勞工的整體需求。申請人需在申請時闡明需調配輸入勞工至「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的合理理據，並詳列「補充工程合約」的資料，以供審批當局事先審批。即使上述跨工地工作的申請獲批，輸入的勞工仍只限於同一總承建商申請人轄下並獲預先批准的指定地點工作。而「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獲批的輸入勞工配額亦不會因此有所增加。

	詳情請參閱《 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 》第 6.11 至 6.13 段。
23.	問：哪類合約可作為補充工程合約（指審批當局事先批准輸入勞工在申請的合資格工程合約以外的合約工作）？如是公營工程合約價值是否需要達指明水平（即最少港幣 10 億元）？ 答：「補充工程合約」必須為公營工程合約，這是考慮到計劃是以公營工程合約優先，市民亦對監管更有信心。 安排輸入勞工到「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只為更妥善運用已輸入的人力資源，從而減少輸入勞工的整體需求。在審批「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申請的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時，審批當局不會考慮「補充工程合約」的人手需求。因此，「建造業計劃」的配額批准條件，包括工程合約的價值門檻，並不適用於「補充工程合約」。
24.	問：申請人須否為「補充工程合約」進行本地招聘，或遵守計劃其他要求例如不低於 1:2 人手比例、提供額外合作培訓計劃？ 答：考慮到「補充工程合約」安排的目的（詳情見上文第 22 條），有關安排並非容許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為多個工程合約提出輸入勞工申請。申請人無須為「補充工程合約」進行本地招聘，或遵守計劃其他要求例如不低於 1:2 人手比例、提供額外合作培訓計劃等。
25.	問：申請人可否更改已獲批的「補充工程合約」？ 答：總承建商申請人不得在未經審批當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更改「補充工程合約」的批准條件（例如更改已獲批的時段、增加「補充工程合約」或更換「補充工程合約」等）。如有更改，總承建商申請人須事先向審批當局提出申請。然而，取消安排相關輸入勞工在已獲批准的「補充工程合約」跨工地工作則毋須事先申請。 請注意，所有輸入勞工只可在獲批的「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或審批當局事前批准的「補充工程合約」工作，不得在任何未得審批當局事先批准的其他地點工作。

審批申請

26. 問：申請人提交申請後將有何程序？

答：每季的申請期完結後，後續程序及一般情況下所需時間如下：

- (1) 一般而言，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連同附件列明配額詳情（包括每個獲批配額的獨立配額編號）會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申請人發出；
- (2) 僱主必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安排每名其擬輸入的勞工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 (3) 在向入境處申請簽證／進入許可的同時，申請人於輸入勞工原居地安排出境手續，例如透過指定勞務公司向中國內地相關機構為每名輸入勞工申請赴港簽注等；及
- (4) 簽證／進入許可獲批三個月內安排輸入勞工到港。

請注意，發展局在處理配額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及僱主的往績紀錄，包括獲批配額的使用情況。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確定輸入勞工的確實需要及輸入勞工實際可到港工作的時段，並如實反映於其提交的人力計劃內。因此，申請人／僱主在預計輸入勞工可到港工作的時段時，應扣除處理配額申請及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需的時間，並確保輸入勞工不遲於獲批輸入勞工配額起計的第七個月到港。詳情見《[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 7、8 及 12 段。

27. 問：輸入勞工最遲甚麼時候要到港？

答：由發展局向申請人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日期起計，輸入勞工不應遲於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第七個月到港。

28. 問：申請審批時間多久？實際輸入勞工可何時抵港上班？

答：一般而言，倘審批當局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相關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連同附件列明配額詳情（包括每個獲批配額的獨立配額編號）會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申請人發出。

僱主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

	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安排每名其擬輸入的勞工向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輸入勞工到港的實際時間視乎申請人獲得輸入勞工原居地批准出境及安排輸入勞工到港所需的時間。因此，申請人／僱主應就處理配額申請及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需的時間作預算，並就輸入勞工可到港工作的日期作合理安排。
29.	問：如申請人不同意配額申請結果，可否提出申請覆核？ 答：可以。如申請人不同意配額申請結果，可在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以指定表格向發展局申請覆核，表格可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下載。申請人須說明理由及提交其他補充資料。逾期提出的申請概不受理。 審批當局覆核申請後，將發出「覆核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有關覆核結果，該結果為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9段。
30.	問：獲批配額以及輸入勞工的工作簽證最長有效期為多久？ 其後可否申請續期？ 兩次續期之間可否有無縫安排？ 答：每個配額的有效期會於配額批准通知書中訂明，一般情況下會與有關僱傭合約及簽證／進入許可的有效期相同（一般情況下由輸入勞工抵達香港特區日期起計）。簽發配額及簽證／進入許可作輸入勞工用途，有效期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申請人如欲在上述有效期結束後繼續聘用在職的輸入勞工，須重新申請輸入配額及相應簽證／進入許可。 必須注意即使申請符合審批規定，申請人／僱主不應假定申請會自動獲得批准。同樣地，即使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所獲得的配額數目和配額的有效期亦不一定與所申請的相同。所以建議申請人及僱主適時為相關的工程項目作妥善人力安排。 縱使有關僱主已獲批新的輸入勞工配額，並與其輸入勞工簽妥有效無縫銜接的新僱傭合約，輸入勞工在完成每份僱傭合約後仍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按新批准的入境簽證再次來港工作。僱傭合約如提早終止，輸入勞工只獲准在本港逗留兩個星期（由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至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31. 問：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僱主在處理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時，須注意的事項為何？

答：總承建商申請人／僱主須履行申請人及僱主的責任，在負責輸入勞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及為輸入勞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時，必須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

總承建商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僱主）須採取措施妥善安排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並須就每宗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指派其轄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監督上述安排及處理輸入勞工就該安排的查詢及／或投訴。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審批當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四個星期內通知發展局其指派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並須確保所有輸入勞工知悉該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

詳情請參閱《[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 6.26 及 6.27 段。

32. 問：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僱主可否聘用代理人負責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答：可以。惟總承建商申請人／僱主須確保其所聘用的代理人就輸入勞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所有代理人須簽署承諾契約，並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在與代理人簽訂服務合約後兩星期內向發展局提交。

就代理人為輸入勞工所作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必須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輸入勞工收取的所有費用，並於服務合約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須就各項收費服務的範圍，以相關費用的訂定、更改及收取等事宜事先取得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的書面同意。所有費用，均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於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輸入勞工，並應屬合理水平。輸入勞工亦應有權選擇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費）。

詳情請參閱《[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 6.26 及 6.27 段。

33.	問：同一代理人可否同時負責輸入勞工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答：不可以。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必須確保，任何代理人（包括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中國內地勞務企業及其關聯企業在香港特區經營安排中國內地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不得既負責輸入勞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同時負責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輸入勞工收費的服務。代理人按相關法規向輸入勞工收取的費用（如勞務企業按相關法規向輸入勞工收取的費用）並不受上述規定所限。
34.	問：代理人可否分判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 答：除非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僱主事先同意，否則代理人不應將其與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務合約，總承建申請人或僱主須要求代理人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僱用的服務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
工作安排	
35.	問：輸入勞工來港後是否需要申請平安咭？是否需要註冊成為中工／大工或申請其他本地技術證明？ 答：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必須同樣遵守香港特區建造安全的相關法規。所有進入工地從事建造工作的人士，包括本地勞工及輸入勞工，均必須完成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要求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及獲發證明書（一般稱為「平安咭」），並在持有證明書後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 此外，與其他本地勞工一樣，輸入勞工必須遵守「專工專責」的要求，即除非他們已通過相關機構（如議會）的考核獲註冊成為半熟練技工（「中工」）或熟練技工（「大工」），否則他們須在已註冊中工或大工的指示及督導下於工地進行相關工種的建造工作。

	建造工地運作受相關法例監督，按法例要求部分工種指定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部分指明機械（例如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操作。就上述這些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工種及機械，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一樣，不能以專工專責形式（即在本地球備相關註冊工人資歷的人士監督及指示下工作）符合其資歷要求，而當事人必須持有法例要求的有關資歷。因此輸入勞工必須在港接受及通過相關測試（部分工種或須到培訓機構參加補充性短期訓練後再接受測試）；或在其來源地已取得獲香港特區有關機構認可的同等資歷）。
36.	問：如輸入勞工負責的工作提早完成，僱主可否安排該輸入勞工擔任其他工作？ 答：僱主與輸入勞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訂明輸入勞工的職位及職務。輸入勞工在「標準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不可轉換職位或職務。倘若輸入勞工負責的工作可於較預期提早完成，僱主應按合約條款及相關勞工法例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該名輸入勞工必須在合約終止後的指定時間內返回原居地。
工作時間	
37.	問：僱主聘用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為何？就工時、工作日數等方面有何規定？ 答：僱主須確保聘請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與有關職位的本地招聘所用的聘用條款相同（包括相同的工作時數、工作日數及資歷要求，以及工資不低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css) 公布相關職位當時適用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僱主及輸入勞工簽訂的僱傭合約，有關條款須符合上述要求。
38.	問：輸入勞工可否超時工作？ 答：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於合約內訂明超出每月或每周正常工作日數及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工作屬超時工作。如輸入勞工被安排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資。但是，相關規定亦訂明僱主不得要求輸入勞工在連續 24 小時的期間內工作超逾 12 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

輸入勞工住宿

39. 問：僱主可否在本地私人市場自行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

答：就「建造業計劃」而言，僱主為輸入勞工在香港特區提供的住宿必須位於指定地點，即申請人轄下的工地設置的宿舍或建造業輸入勞工指定宿舍（指定宿舍），而不可於本地私人市場自行安排。如選擇指定宿舍，僱主要為租用指定宿舍向場地營辦商付費。

詳情見《[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 6.6 至 6.9 段。

40. 問：指定宿舍包括什麼設施？指定宿舍由何人營運？場地營辦商會提供什麼服務？租用指定宿舍的費用為何？

答：指定宿舍包括工人宿舍、洗手間、浴室、多用途活動室、休息室、康樂室、飯堂、茶水間、洗衣房、電視、及商店等設施。指定宿舍由議會負責興建及營運，其聘請的場地營辦商另行提供膳食、交通安排、清潔、保安、寬頻及無線網絡(wifi)等附加服務。租用指定宿舍的費用水平由議會另行決定。

輸入勞工的醫療

41. 問：僱主在什麼情況下需為輸入勞工提供免費醫療？

答：當輸入勞工在「標準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必須提供免費醫療。然而，在輸入勞工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特區的期間（不包括輸入勞工按「標準僱傭合約」相關條款返回僱主在中國內地提供的居所或返回自己於中國內地的居所期間），僱主並無責任提供免費醫療。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

從中國內地輸入勞工

42. 問：僱主可否自行在中國內地招聘建造業輸入勞工及辦理有關手續？

答：如擬輸入勞工為中國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已獲國家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中國內地勞務企業（勞務企業）招聘輸入勞工。

	僱主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相關勞務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辦理簽證／進入許可	
43.	問：如成功獲批輸入勞工配額，應何時為擬輸入的勞工辦理簽證／進入許可等？ 答：僱主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為擬輸入的勞工向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果在上述期限內未有提交簽證／入境許可申請，由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將會自動失效。如申請人仍有意輸入勞工，須向發展局重新遞交申請。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12及13段和入境處有關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html)。 一般情況下，簽發予輸入勞工的簽證／進入許可，有效期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44.	問：僱主及輸入勞工可否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終止合約手續為何？ 答：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勞工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七天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分別電郵至發展局（電郵地址：css_application@devb.gov.hk）和寄往或傳真至入境處輸入勞工組（傳真號碼：3902 3167）。若合約在無事前通知下終止，僱主則必須在終止合約後一個工作天內，向發展局和入境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 僱主不得以輸入勞工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僱員。如需裁員，僱主應先裁減輸入勞工。
僱傭合約	
45.	問：僱主是否需要與輸入勞工簽訂僱傭合約？ 答：需要。「建造業計劃」沿用「補充勞工計劃」僱傭雙方透過標準僱傭合約訂定聘用條款的安排。「建造業計劃」標準僱傭合約會訂明

	輸入勞工的工資、工時、工作地點及住宿地點等。
薪金安排，「強積金」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徵款」	
46.	問：輸入勞工抵港後如須參加培訓及／或考試而未能開始在建造工地工作，僱主是否需要就該培訓期及／或考試期向輸入勞工支薪？ 答：僱主與輸入勞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受僱期。僱員在「標準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參加任何測試、技能測試或進修課程以符合相關法例下任何有關的資歷／工作經驗要求，該培訓期及／或考試期視為僱傭合約的規定工作，僱主須就此向輸入勞工支付工資。
47.	問：輸入勞工須否交稅？是否由僱主還是勞工繳交？ 答：輸入勞工在香港特區取得收入後，屬受薪人士，需要在稅期內按本地《稅務條例》申報及繳交薪俸稅。
48.	問：輸入勞工在香港特區成功開立銀行戶口及辦理自動轉帳前，僱主可否以支票或現金支付其薪金？ 答：按「標準僱傭合約」及「建造業計劃」的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後的 7 天內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工資。如僱主未能及時辦理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向輸入勞工發放工資，可暫時用現金、銀行轉帳或支票方式支付工資。
49.	問：輸入勞工及其僱主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除非為以下情況，獲准按照《入境條例》第 11 條來港工作及（1）獲准留港不超過 13 個月或（2）是某個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退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才毋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如有疑問，可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查詢。
50.	問：若輸入勞工終止合約，僱主可否獲退還部份已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答：成功經「建造業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僱用每一名輸入勞工所須繳付的徵款數額為港幣 400 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計算。

	僱主須在配額申請獲批後，並在入境處處長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向入境處繳付上述徵款。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徵款均不獲發還。
其他	
51.	問：申請人不遵守獲批申請輸入勞工的條款，有何後果？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如被發現下列情況，將會受到行政處分： (1) 違反了任可與輸入勞工相關的法定條文； (2) 未能證明已按照指定要求進行本地招聘； (3) 故意或蓄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發展局，以達在「建造業計劃」下獲批輸入配額的目的； (4) 違反了本申請須知所述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須承擔的責任； (5) 違反了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列明的任何批准條件； (6) 違反了「標準僱傭合約」的任何相關要求； (7) 如有資料明確顯示其未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i)扣押輸入勞工的身份證明文件或銀行提款卡，(ii)在僱主支薪後不合理及／或不合法地扣除輸入勞工的薪金，或(iii)收取其他不合理費用；及／或 (8)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自身及其僱用的輸入勞工遵守入住指定宿舍的所有租賃條件和住宿規則。 在不影響相關法例規定的其他處分／制裁以及政府部門或機構評估公營工程合約總承建商表現的現行機制的情況下，發展局可根據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違反上段所列規定的嚴重性，對其施加行政制裁，包括向其發出警誡信、撤銷已批出的輸入勞工配額及／或禁止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參與「建造業計劃」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最長為期兩年。 此外，發展局及相關工務部門可向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施加行政處分，及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其違規行為。同時，發展局亦可向負責管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建議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違規行為。

	詳情請參閱《 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 》第 17 段。
52.	問：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違反上文第 51 條所列的規定，發展局是否須待相關執法機構完成調查才可施加行政處分？ 答：如有資料明確顯示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違反上文第 51 條所列的規定，發展局可施加上文第 51 條所列的行政處分及建議，無須待相關執法機構完成調查。
53.	問：根據「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現有的合作培訓計劃下，為本地勞工提供額外的培訓名額，該等名額不得少於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百分之十。勞工是否必須在獲批「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工地接受培訓？ 答：合作培訓計劃由議會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議會的網頁(www.cic.hk)，及就計算培訓名額參閱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9 號。 申請人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六個月內開始提供額外培訓名額，以及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合約期內完成。勞工將在申請人轄下的建造工地接受培訓，但不限於「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